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05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陳醫生的代名人，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於●，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

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 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B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b) 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 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BMA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 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MM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d) 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 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RH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 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SH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及將向原認購人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股份其後轉變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姓名	類別		
	40201517936T	SHCL	44	新加坡	2025年10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地點	存檔日期
	40201717143R	RHL	44	新加坡	2017年9月5日
	40201719760V	RHL	44	新加坡	2017年10月9日
	2017068743	RHL	44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7日
	2017071320	RHL	44	馬來西亞	2017年10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rTanandpartners.com	2010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陳醫生及卓漢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陳醫生及卓漢文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陳醫生	42,000
卓漢文先生	84,000

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一個月通知而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每年約24,000新加坡元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酬金

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的總額分別約為42,000新加坡元及132,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及董事應收取的酌情花紅(如有))總額估計約為144,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就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2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 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編纂]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倘業績公佈出現任何延誤，概不得於延誤期間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l)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失效及終止。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在(l)至(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在(l)至(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在安排生效的規限下，(p)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q)(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是否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u)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q)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後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t)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當時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

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v)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陳醫生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統稱「彌償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一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任何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任何地點就[編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須承擔的稅款(不論稅款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不合規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統稱為「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基於或涉及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律或新加坡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新加坡(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等稅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稅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務索償因有關當局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任何追溯變化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務索償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由[編纂]，以及因(a)[編纂]；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組成)[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0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編纂]起直至就本公司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00美元(相等於約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7.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h) 並無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